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 夏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消息而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正就香港一項潛在物業項目進行磋商(「建議交易」)。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對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簽訂協議。

倘落實建議交易，將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董事相信，如落實建議交易，可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業務，擴大其收益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及段川红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及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